

# 總統府公報

第 739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3
- (二)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3
- (三)刪除並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6
- (四)修正專利師法條文……………7
- (五)修正船舶法條文……………8
- (六)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9
- (七)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條文……………10
- (八)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12
- (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15
- (十)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15
- (十一)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條文……………16
- (十二)修正國有財產法條文……………18
- (十三)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19
- (十四)修正航路標識條例……………20
- (十五)廢止工廠法……………24

(十六)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	24
二、任免官員·····	25
三、明令褒揚·····	25
<b>貳、專載</b>	
帛琉共和國雷蒙傑索總統閣下伉儷抵臺訪問·····	26
<b>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2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8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81 號

茲增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之一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9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醫師、心理師、兒童少年福利或其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三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01 號

茲刪除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十一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 (刪除)  
第十一條之六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七 (刪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11 號

茲修正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 專利師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  
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21 號

茲修正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吳宏謀

### 船舶法修正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3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二 十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41 號

茲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遺存障害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第 八 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

-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 四、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51 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7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81 號

茲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91 號

茲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國有財產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
- 二、閒置。
-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0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411 號

茲修正航路標識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吳宏謀

### 航路標識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 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第 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應於設施之四周，劃定安全區，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

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得要求前二項相關機關（構）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

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

第 五 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維護、管理、變更或移除作業時，應通知航政機關。

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應發布航船布告，周知往來船舶。

第 六 條 船舶進出使用各商港、工業專用港與各公民營機構興建之碼頭及使用設施，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航政機關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

前項費用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下列船舶免收航路標識服務費：

- 一、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 二、友邦政府專作親善訪問之船舶。
- 三、友邦及本國軍用艦艇、本國公務船舶或經政府徵用或僱用之船舶。
- 四、未裝載商貨之漁船或自用遊艇。
- 五、經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
- 六、未裝載進口貨物，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
- 七、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港，除補充船用品外，並不起卸及裝載貨物，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十人者。
- 八、外國向本國訂購之船舶於建造完竣結關開航出港時，未裝載貨物或所載旅客不滿二十人者。
- 九、引水船或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
- 十、專供築港、疏濬、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
- 十一、專供海洋研究、鑽採石油、礦物、調查、教育實習用之船舶。
- 十二、經航政機關認定確屬運輸人道救援物資之船舶。
- 十三、專為避難、接受檢查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港口，而因事實需要，駛入港內加油、加水或補充船用品之船舶，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港者。

第 八 條 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九 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

三、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

四、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

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

第 十 條 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代理駕駛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按次處罰。

第 十 一 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航政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 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
-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航政機關。

第十二條 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國際協會、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21 號

茲廢止工廠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31 號

茲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特派周志龍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任命蔡鴻德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122820 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智器通敏，練達悃誠。少歲卒業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嗣負笈重洋，獲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淬勉洽聞，標揚俊聲。歷任前高雄縣政府財政局局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暨副秘書長等職，期間加速都市更新開發，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精進簡政便民措施，創新市政建設興革，周密裁慎，措置有方；秉公克己，宵旰憂勞。尤於接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任內，潛心年度預算籌編，踐履開源節流政策；引領城市經濟發展，增益市庫各項收入；提供租稅減免機制，督導菸酒查緝管理，出奇劈劃，慮深謨遠；計度圖維，獻替孔彰。復悉力活化閒置空間暨資源再生利用，積極推動國內外招商與促參協調事宜，其實

迺財政運帷之翹楚，以成懋績遺惠之楨幹，作範彝倫，楷模矜式。詎意櫻疾驟逝，悼惜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秀彥，而表貽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專 載

**帛琉共和國雷蒙傑索總統閣下伉儷抵臺訪問**

帛琉共和國雷蒙傑索總統閣下 (H.E. Tommy E. Remengesau, Jr.) 伉儷一行，於本 (1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 11 月 12 日下午 4 時 10 分親率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在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行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總統與雷蒙傑索總統伉儷於總統府臺灣晴廳會談。

蔡總統表示，在過去，帛琉和臺灣擁有相似的南島文化傳統，在當代，則共享民主、自由及永續發展的共同價值。近年，雷蒙傑索總統在觀光政策上，不因壓力而退讓，依然堅持環境永續、提升觀光品質的立場，並繼續對臺灣的國際參與給予最大的支持，讓我們非常感動，未來，兩國還有許多共同努力的目標，相信兩國邦誼將會更加緊密。

雷蒙傑索總統表示，帛琉與臺灣共享手足之情，雙邊關係極為穩固，係奠基於兩國對於自由、和平、安全的追求、對人權的保障，及對傳統文化的維護。帛琉將繼續促進與臺灣的雙邊夥伴關係，以增進人民的福祉，並將持續與臺灣在雙邊區域與國際事務上合作，一同為國際社會努力並做出貢獻。

是日下午 5 時 30 分，總統於總統府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雷蒙傑索總統伉儷此行除參訪工業及農業等技術研究單位外，亦至台中參觀世界花卉博覽會；於 14 日下午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72 屆工業節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1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2018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致詞（高雄市左營區）
- 蒞臨「『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開幕茶會」致詞（高雄市鼓山區）

11 月 11 日（星期日）

- 蒞臨「嘉義市醫師節慶祝活動」致詞（嘉義市西區）

11 月 12 日（星期一）

- 接見我國出席 107 年第 26 屆「亞太經濟合作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等一行
- 蒞臨「第 71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資深醫師及臺灣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中研院國際學術高峰論壇暨慶祝 90 週年院慶」英文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主持軍禮歡迎帛琉共和國雷蒙傑索 (H.E. Tommy E. Remengesau, Jr.) 總統伉儷訪團 (總統府)
- 會晤帛琉共和國雷蒙傑索總統伉儷 (總統府)
- 國宴宴請帛琉共和國雷蒙傑索總統伉儷 (總統府)

**11 月 13 日 (星期二)**

- 接見「中研院『國際學術高峰論壇』暨『中央研究院 90 週年院慶典禮』之國家科學院代表團」等一行
- 接見「2018 年 DEF CON CTF 駭客大賽世界盃我國參賽隊伍：HITCON 戰隊及 BFS 戰隊」等一行
- 蒞臨「臺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仁水隧道貫通典禮」致詞 (花蓮縣秀林鄉)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 參訪「臺中花博后里森林園區」致詞 (臺中市后里區)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 蒞臨「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 揭牌儀式致詞 (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法國國民議會議員暨友臺小組主席塞沙里尼 (Jean-François Cesarini)」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第 13 屆亞洲口腔顎面外科學會會議」開幕典禮英文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1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2018 台灣醫學週－台灣聯合醫學會學術演講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1 月 11 日（星期日）**

- 蒞臨「高雄型農座談會」致詞（高雄市旗山區）

**11 月 12 日（星期一）**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帛琉共和國雷蒙傑索（H.E. Tommy E. Remengesau, Jr.）總統伉儷訪團（總統府）

**11 月 13 日（星期二）**

- 蒞臨「2018 第 15 屆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與運輸服務國際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陪同總統接見「中央研究院『國際學術高峰論壇』暨『中央研究院 90 週年院慶典禮』」之國家科學院代表團一行，並接受美國國家科學院代表頒發院士證章（總統府）

**11 月 14 日（星期三）**

- 接見「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 出席「海灣旅遊十島特展」啟動儀式致詞（總統府）
- 受邀輔仁大學校園演講：「對於天主教大學的想像」（新北市新莊區）

**11 月 1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